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670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腾业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王雯律师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2211509806;彭朝婕律师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2111300811;明素娜律师,律师执业证号:14419201911566627。第十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由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,按以下比例出资:1. 王雯 律师,出资……,占比……;2. 彭朝婕 律师,出资……,占比……;3. 明素娜 律师,出资……,占比……。第十九条 本所设立业务管理部门,

负责对本所业务拓展、案件审批、组织对重大案件的讨论与研究等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